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4）346号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1**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永忠**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保障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顺利进行，提高企业发展新兴技术的积极性。中央下达专项国债资金进行扶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对企业进行补助。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企业根据发展需要，申请专项国债。国家、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我委按照市级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补贴申报企业1家。此项资金拨付，计划帮助华泰公司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涉及到乙炔压滤机及除盐装置设备、电厂脱硫脱销系统及锅炉空气预热器、氯乙烯冰机设备、电解最终浓缩器及盐酸合成炉设备、聚合离心机设备及PVC包装线和干燥床升温盘管、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优化改造，主要对设备进行更新，主要采购设备总投资。
  
实际完成情况:已向华泰重工完成发放2024年超长国债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2105万元，项目资金按工作进度落实，目前已完成聚氯乙烯车间离心机升级改造、空压站自动化改造、PVC包装线改造、氯乙烯车间螺杆机油冷设备、机前冷机后冷设备更新、发电车间电力系统保护装置升级、装置保运车间消装置改造、电解车间盐酸分解槽设备升级和发电机提刷装置改造等设备的更新，已更新设备均已投入生产使用。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保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新财建[2024]217号、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105万元，为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①总预算情况：2105万元；
  
②资金投入主要是用于补贴华泰重工企业，帮助企业发展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105万，实际执行资金2105万元；
  
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动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助力重点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升级改造，通过向企业发放补贴资金，保障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顺利进行，提高企业发展新兴技术的积极性。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企业申报国家2024年超长国债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通过按时向华泰重工化工设备国产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发放补贴资金，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1）评价指标体系完整：该项目总目标是为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2024年超长国债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
  
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2月。本次项目的目标能够通过补助企业数量（家）、发放补助次数、资金支付合规性、补贴发放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及社会效益指标完整的体现。
  
（2）项目执行完整：该项目计划是按照企业申报补助资金，经新财建[2024]217号、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批准，拨付补助资金2105万元给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帮助企业发展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付给企业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按期完成，完成进度达100%。
  
（3）评价数据来源完整：单位通过收集付款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单据及米东区工信局《关于申请拨付新疆华泰重化工超长期特备国债资金的请示》、企业资金使用承诺函等原始单据，确保评价数据准确完整、来源可靠。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建（2024）346号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建（2024）346号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拨付2105万元至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2024年12月全额拨付，完成率100%。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相关工作，并对每项指标都分析，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及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拨付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105万元用于发展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国债补贴资金已全额下达至米东区，并且通过我委联合工信局、财政局共同现场查验所购设备及核验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发票等资料，所报设备资料与项目完成内容一致。
  
取得的效益情况：拨付补贴资金为推动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助力重点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升级改造，保障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顺利进行，提高企业发展新兴技术的积极性。
  
主要经验及做法：多维度联动，形成经济增长合力，拉动制造业升级与内需扩大。优先支持高能效设备、新能源车等，同步实现经济与环保目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需动态评估超长期国债企业偿付能力，拨付流程繁琐复杂历经多个部门的层层审批，极大地降低了资金拨付效率。
  
建议：完善沟通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推行标准化流程管理，编制详细的资金拨付标准化操作流程。
  
综合性评价结论：对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企业数量（家）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补助次数
  
产出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性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支付合规性=（合规支付笔数/总支付笔数）×1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考核补贴发放的到位情况，用来衡量补贴政策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补贴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计划发放补贴金额）×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考核实际支出成本是否超过预算，保障成本可控制，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支付资金数）×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企业自评报告及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具体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若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助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根据本项目（乌财建（2024）346号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
  
·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企业数量（家） 5 5 100%
  
发放补助次数 5 5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性 5 5 1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 7 7 100%
  
有效助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8 8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绩效为：补助企业数量（家）1家，拨付给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家企业，完成计划的100%；发放补助次数1次，2024年12月一次性拨付到位，完成计划的100%；资金支付合规性100%，按照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财政直接支付给企业，完成计划的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工作进度落实，目前已完成聚氯乙烯车间离心机升级改造、空压站自动化改造、PVC包装线改造、氯乙烯车间螺杆机油冷设备、机前冷机后冷设备更新、发电车间电力系统保护装置升级、装置保运车间消装置改造、电解车间盐酸分解槽设备升级和发电机提刷装置改造等设备的更新，已更新设备均已投入生产使用，故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资金拨付到位，有效推进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发展；有效助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此项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技术的发展有效促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
  
此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2105万元，计划对企业进行补助，实际补助资金已发放到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符合落实双碳目标的国家发展规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方面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另一方面也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履行国际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立项依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组织实施能源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部门职责范围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我单位内部无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
  
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实际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前期由企业申报在米东区发改委立项，审核相关资料递交给上级单位，后期经过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申请并安排相关资金对项目进行补贴。在资金发放前，米东区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实地调研，查看项目开展情况及查看相关账务，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
  
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实际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等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保证绿色化、低碳化。
  
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涉及补助企业数量（家）、发放补助次数、资金支付合规性、补贴发放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率、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有效推进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发展7个指标，指标设定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年度绩效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上级文件、支付单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前期由企业申报，预算编制依据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文件中明确资金发放企业及金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资金拨付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补助，实际资金分配使用完全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资金2105万元，实际到位2105万元，资金到位率=（2105/2105）\*100%=100%。。
  
因此，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2105万元，实际到位2105万元，2024年12月实际支付资金2105万元，预算执行率=（2105/2105）\*100%=100%。达到100%。
  
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以市级文件为依据，工信局起草拨付报告并经区领导同意的相关文件、我委“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纪要、企业资金使用的证明、企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发改委已制定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米东区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发改委严格遵守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付款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单据、“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纪要、企业资金使用的证明、企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等原始单据资料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家）”的目标值是1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补贴企业1家，严格按照预期计划开展支付工作，因此数量指标补贴数量数完成情况好，实际完成率：100%。
  
因此，补助企业数量（家）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已经于2024年12月完成一次性发放，实际完成率：100%。
  
因此，发放补助次数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数量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性：资金支付合规性=（合规支付笔数/总支付笔数）×100%，目标值=100%。预计总支付笔数1笔，2024年12月已完成支付，按照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财政直接支付给企业，合规支付笔数1笔，故资金支付合规性100%。
  
因此，资金支付合规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为5分。
  
补贴发放到位率：补贴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计划发放补贴金额）×100%，目标值=100%。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要求，拨付2105万元给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一次性拨付2105万元，补贴发放到位率=（2105万元/2105万元）×100%，故补贴发放到位率100%。
  
因此，补贴发放到位率满分5分，实际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是=100%，项目资金计划在2024年全额拨付，我委已经于2024年12月由财政直接支付给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故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
  
因此，资金支付及时率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支付资金数）×100%。目标值是=100%。该项目预算2105万元，实际支出210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成本控制率=[2105/2105]×100%=100%，故成本控制率实际完成值100%。
  
故成本控制率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指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设备国产化新技术应用项目提供资金补助，保障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顺利进行。
  
故推进重点行业设备跟新改造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为7分。
  
评价指标“有效助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指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通过企业调查问卷，企业认为资金拨付资金对企业实现重大节能减排突破作用极大，升级项目后，推动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保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项目实施效益较好。
  
故有效助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为8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9%，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个样本（因补贴企业数1家，因此只对该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效调查问卷1份。通过调查问卷，审批时间在1个月内完成，审批速度快；审批金额与获批金额一致；申请资金流程简单、便捷；企业非常满意补贴的政策执行；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企业非常满意。
  
因此，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策协同效应显著 ：通过财政+产业（设备更新）+消费（以旧换新）多维度联动，形成经济增长合力，拉动制造业升级与内需扩大。
  
2. 绿色低碳导向 ：优先支持高能效设备、新能源车等，同步实现经济与环保目标。
  
3.此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跟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4】21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346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2105万元，计划对企业进行补助。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降碳改造。（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债务可持续性：超长期国债若滚动发行，可能加剧未来财政负担，需动态评估偿付能力。
  
2.拨付流程繁琐复杂：从项目单位申请资金到最终拨付到位，需历经多个部门的层层审批，涉及繁琐的手续和大量的文件资料。每一个审批环节都可能出现延误，极大地降低了资金拨付效率。**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沟通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解决技术、资金和政策问题。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
  
2.推行标准化流程管理：编制详细的资金拨付标准化操作流程，明确从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到资金拨付全流程的操作规范、材料清单、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对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设置明确的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流程延误和错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申报企业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申报，政府部门通过企业发展需要，资金需要等多方考虑，为支持企业发展安排补助资金。保证企业以化工设备国产化发展新技术。帮助企业发展节能降耗，保证绿色化、低碳化。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开展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14037万元，申请国家补贴资金2105万元，均用于补贴此项项目。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通过在米东区发改委立项，审核资料上报依规办理，流程清晰。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